

耿马自治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了以张剑魁为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原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绩效工作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验收工作。

二是 2019 年我县落实预算绩效工作情况：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9 年上级共拨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494.1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817 万元，省级资金 591.18 万元，市级资金 86 万元。目前，资金已拨付 3010.5 万元，未拨付 3483.68 万元。已拨付资金分别用于：一是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46 万元；二是贫困县总队长（副总队长）工作经费 10 万元；三是建档立卡贫困村蹲点督查补助 40 万元；四是产业扶贫 1079.5 万元；五是小额贷款贴息 310 万元；六是雨露计划 125 万元；七是少数民族发展 14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1529.4 万元，其中：产业扶贫 1079.5 万元、小额贷款贴息 150 万元、雨露计划 99.9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 200 万元。资金使用成效：一是产业扶贫项目。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1079.5 万元，实施全县 9 个乡镇 57 个贫困村产业发展项目，提高了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效；二是少数民族发展项目。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200 万元，实施孟定

镇五个村优势产业发展项目和一个边境村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的增加群众产业收入、提升人居环境、解决群众饮水困难问题；三是雨露计划项目。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99.9 万元，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共补贴贫困学生 329 人，确保全县 5963 名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100%，兑现“不让一个学生在任何阶段因贫失学”的庄严承诺；四是小额贷款贴息。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150 万元，用于贫困户贷款贴息补助 15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贫困群众产业发展困难问题。

（二）省对下专项补助资金。耿马县 2019 年度省对下专项补助资金共 70008.05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 26091.3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 43916.75 万元）。共涉及 53 个部门，其中：县委办 51.53 万元、监察委员会 55 万元、公安局 600.78 万元、司法局 98.32 万元、交警大队 100.35 万元、武装部 143.3 万元、政法委 28 万元、31642 部队 12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5.94 万元、政务服务管理局 12 万元、四排山乡 2 万元、耿马镇 8 万元、勐简乡 2 万元、孟定镇 13 万元等。

资金使用成效：2019 年省对下专项补助资金共 222 项 70008.05 万元，支出 15797.31 万元。在已实施的项目中，都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指标值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如：2019 年中央补助民兵预备役经费 70 万元，完成了本年度 1118 名基干民兵训练任务和 120 名备勤民兵训练任务，配合部队完成军事演习工作，提高民兵预备役建设水平，确保边

境社会稳定；2019 年补助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经费 20 万元，有利增加了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2019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7 万元，通过装备的配置，办案经费的投入，有力的进行交通治安管理工作，打击交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了办案及装备水平以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能力建设，维护我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动全县平安城市建设等。

（三）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2019 年边境转移支付项目 13 个，上级拨付一般边境转移支付资金 11701 万元。其中：项目类 9 个资金 7730.8341 万元，补助类 4 个资金 3051.65 万元。2019 年加强口岸工作促进大通关建设奖补资金 798 万元。主要涉及公路建设、水利建设、文化教育卫生等项目。在全省统一的“两免一补”政策基础上，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为切实提高各阶段教育的入学率和巩固率，杜绝因贫辍学现象，认真落实实施 14 年免费教育补助项目，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加强道路、水利设施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各乡镇提高人居环境改造项目，重点民生得到了改善，提升生产生活环境，人民群众生活持续改善，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四）全面推进扶贫监测平台管理。2019 年上级共下达我县扶贫监测平台项目资金 115259.43 万元，其中：扶贫资金 55515.14 万元、非扶贫资金 59744.29 万元。按支出功能方向归并后共包含 11 个大类项目，覆盖全县 17 个行业主管部门、9 个乡镇和 1 个农场管委会，涵盖文化、教育、医疗、就业、乡村环境整治等影响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的各个方面。目前，我县扶贫项目资金已全部分配到 119 个项目中，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填报项目个数 119 个共 55515.14 万元，资金占比 100%。

二、主要做法

一是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夯实基础。一是树立主体意识和大局意识，强化宣传推广普及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努力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使社会公众了解和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我县出台了《耿马县行政绩效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并结合当年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从预算编制源头抓起，进一步落实，不论参评项目涉及资金多少，都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民生保障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能充分体现部门履行职能的项目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二是建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后，耿马县把开展预算绩

效目标管理作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来抓，规定凡是纳入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部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审核。凡是未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财政不予安排资金。各部门、单位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即报送绩效自评，对未报送自评结果的部门、单位给予通报，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按规定核减相应项目预算。

三是注重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作用。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报市级领导，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作为下年度安排财政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良的项目单位，在安排预算时优先考虑；对绩效评价意见未认真实施整改的项目单位，安排预算时从紧安排或不予考虑。通过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倒逼预算单位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